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05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蔡康水

相　對　人　建榮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黃建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劉美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建榮企業有限公司、黃建榮、劉美芳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貳佰參拾參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建榮企業有限公司、黃建榮、劉美芳等三人（下稱相對人等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67號民事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本件相對人等三人）連帶負擔。為確

定相對人等三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等三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附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7,233元	由聲請人預繳。
合　　計	47,233元	由相對人等三人連帶負擔。
相對人建榮企業有限公司、黃建榮、劉美芳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7,233元。		